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宁波南苑环球酒店召开。公司应到会监事7人，实到7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张辉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执行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包括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监督办法（试行）》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